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0:00 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谷莉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完成。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谷莉、Jingsong Wang、李大明、陆星宇